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10,037,13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昌国	武振生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电话	0553-5316331	0553-5316316
电子信箱	zq@shen-jian.com	zq@shen-ji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团队、务实、创新、争先”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双主业发展战略。

（一）化工新材料领域

1、粉末涂料行业基本情况

聚酯树脂是热固性粉末涂料主要原材料之一，粉末涂料广泛应用于家电、建材、家居、农机、工程机械、5G基站、医疗器械、电子3C及一般工业等领域。粉末涂料相比普通有机液体涂料最大特点在于无溶剂性，具备环保、抗腐蚀、耐老化、装饰性优越等优点。

图1-聚酯树脂下游产业链

当前，我国粉末涂料行业仍面临门槛较低，同质化倾向较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等主要挑战。随着安全、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粉末涂料行业企业的安全环保成本不断增加，整个行业也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时期。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方向，提升市场应对能力和竞争力是必然选择。

由于安全、环保等政策进一步落实，近年来，“漆改粉”推动一些行业在安装、粉末涂料应用逐渐替代油漆喷涂应用，如混凝土搅拌车、汽车轮毂、建筑卷钢等行业。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2019年粉末涂料行业年度报告统计，2019年度中国粉末涂料销量192万吨左右，同比上年增长9.1%，相比涂料行业2.6%的增长，优势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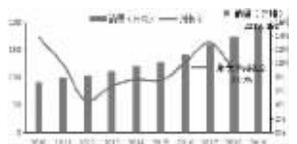

图2-国内粉末涂料行业销量

2、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1）聚酯树脂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22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分为户外型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两大类，户外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外金属器材表面领域，包括家电、建材、汽车、农机、工程机械、5G基站、高速护栏及一般工业等，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等优越性能；混合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内金属器材表面领域，包括家电、建材、家居、医疗器械及电子3C产品等，具备环保、流平性好、转喷性能优越等优点。近年来，公司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推出低温固化系列产品，粉末涂料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到家居MDF（中密度纤维板）板材、玻璃、陶瓷等其他业务领域。

公司产销模式为以销定产。定价模式主要为依据原材料价格成本加成，上游主要原材料PTA采购价格受石化产品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NPG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

公司长期为全球粉末涂料行业知名企业阿克苏·诺贝尔、华佳表面科技、艾仕得涂料、海尔、桑瑞斯集团、雅佳集团、PPG、老虎涂料、佐敦涂料、威士伯涂料等高端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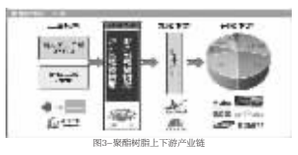

图3-聚酯树脂上下游产业链

（2）新戊二醇（NPG）

新戊二醇是聚酯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目前拥有马鞍山神剑和利华益神剑个子公司，年产NPG能力7万吨，能够满足公司聚酯树脂产品对原材料新戊二醇的大部分需求。

（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1、行业情况

（1）航空航天工业市场概况

航空航天类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核心组成部分。建立起强大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是提高国家综合国力，实现工业化的根本保证，行业特点为资金密集、技术密集。

航空航天零部件是航空航天制造业的基础领域，下游飞机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直接推动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十二五”以来，我国成功研制了一批飞机型号，推动了航空产业的发展。C919大型客机订单数量不断增加，突破1000架；ARJ21-700新一代高级支线客机成功取得适航认证，进入批量订制生产阶段，据中国商飞预测，C919飞机未来20年期间单登达到2,000架左右，市场价值量在1,000亿美元以上；中国商飞公司与俄罗斯联合制定的远程宽体客机CR929远程宽体客机项目研制工作；支线飞机ARJ21未来20年需求量将达到960架，市场价值量在270亿美元左右。与此同时，军用歼-20、运-20的服役将中国军用飞机提升到了世界先进行列。

2020年11月7日纽约证券，我国一型最大运载火箭在我国西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首飞，并顺利将天问星座一十星送入预定轨道。搭载发射的天问星座十一星是天行物联网星座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提供数据采集传输服务。谷神星一号运载火箭是北京星河动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研制的一款小型固体商业运载火箭，可满足近地轨道微小型卫星发射需求，研制团队采用“一步投产、快速迭代”的精简研制模式，从方案敲定到整星出厂仅用了3个月。谷神星一号的成功入轨发射，是中国民营商业运载火箭在商业航天领域上迈出坚实发展步伐的又一里程碑。

2020年11月24日4时30分，长征五号遥五运载火箭在海南文昌航天发射场点火升空，经过2200多秒的飞行，成功将“嫦娥五号”月球探测器送入地月转移轨道，12月3日23时10分，嫦娥五号成功将携带样品的上升器送入到预定环月轨道，首次实现月面国旗展开。并将月球上的土壤和岩石带回国，其获取的月球样本将为今后载人登月和月球基地选址等提供数据，为人类探索太空中的其他星球奠定坚实的基础，是人类进军太空的一大步。此外，这也意味着我国将成为世界上第三个将月球样本带回地球的国家，为我国提高在世界上的竞争力和话语权来说有重要意义。

随着现代航空制造业的高速发展，与其他行业产品相比，航空航天类产品零件具有一些显著的特征，从而决定了航空零件数控加工技术的特点以及发展的方向。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产品类型复杂，具有小批量、多样化特点。②结构趋于复杂化和整体化，工艺难度大，加工过程复杂。③薄壁化、大型化特点明显，变形控制极为关键。④材料去除量大，切削加工效率问题突出。⑤质量控制要求高。⑥产品材料多样，①大型结构件毛料价值高，质量风险大。

（2）轨道交通产业市场概况

轨道交通装备是指铁路机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所需各类装备的总称，主要涵盖了机车车辆、工程及养路机械、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各种相关装备。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了整车制造商及各种零部件制造企业，行业发展与我国高速铁路交通产业密切相关。

我国高铁建设始于2004年，十几年来，我国已拥有全世界最大规模以及最高运营速度的高速铁路网，截至2019年底，中国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3.9万公里，高铁运营里程突破3.5万公里，超过世界其他国家运营里程之和，“八纵八横”为主的高铁主干线主体构架基本建成。预计2050年，新增动车组为30,000～45,000辆，未来我国年均需求辆码动车组为1,000～1,500辆。

2020年8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布了《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提出了中国铁路2035年、2050年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推动了新时代中国铁路发展关键突破，到2035年，我国将建成服务安全优质、保障坚强有力、实力国际领先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形成全国1、2、3小时高铁出行圈，中国铁路网将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约7万公里。到2050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

（3）北斗导航产业市场概况

中国高度重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发展，20世纪80年代开始探索适合国情的卫星导航系统发展道路，形成了“三步走”发展战略：2000年，建成北斗一号系统，向中国提供服务；2012年，建成北斗二号系统，向亚太地区提供服务；2020年，建成北斗三号系统，向全球提供服务。计划2035年，以北斗系统为核心，建设运营里程突破15万公里，超过世界其他国家运营位导航设计体系。

2020年6月23日9时43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北斗系统第五十五颗导航卫星，暨北斗三号最后一颗全球组网卫星，至此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星座部署比原计划提前半年全面完成。

目前，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国家都开始使用北斗系统，北斗系统将持续提升服务性能，并择机面向用户提供全天时、全天候、高精度全球定位导航授时服务，以及星基增强、全球短报文通信和精密单点定位等特色服务。

2、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车、船舶、高速铁路、城市轨道列车等工装模具及金属零件、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及生产；航空航天地面设备的设计制造；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终端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航空、航天类相关模具、工装、型架、零部件等；高速轨道列车类车头、地板、侧箱板、高压电柜、紧急疏散系统及结构件等；复合材料产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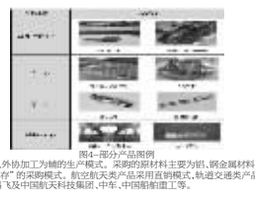

图4-部分产品图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钢金属材料及碳纤维材料等，螺钉、螺母等标准件以及相关辅材，以订单采购为主，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航空航天类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轨道交通类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主要客户包括中航工业所属的西飞、陕飞、上飞、成飞、昌飞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车、中国船舶重工等。

公司经营实体架构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869,319,573.05	2,078,690,556.27	-10.07%	1,937,869,06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23,223.69	125,191,047.31	-33.12%	77,327,57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63,669.44	30,892,093.19	97.34%	67,479,7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0,952.54	194,835,585.23	-65.66%	67,346,15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6.16%	下降2.17个百分点	4.0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541,229,132.93	3,626,692,509.38	-2.36%	3,385,357,64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7,327,749.40	1,797,449,610.93	-0.56%	1,824,529,386.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6,855,887.44	468,523,965.38	467,120,108.06	646,819,6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7,597.84	25,439,406.82	18,378,334.29	28,997,79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1,113.93	22,125,685.46	16,550,794.56	16,236,06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4,004.39	57,007,729.27	23,300,347.01	22,876,880.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3.46%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119,020,000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82%	32,000,000	0	质押	24,850,000
刘炬宏	境内自然人	3.44%	28,800,000	21,600,000		
安徽神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27,536,977	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27%	19,053,005	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1.84%	15,400,000	0		
王静淑	境内自然人	1.31%	11,009,700	0		
杨三宝	境内自然人	1.25%	10,466,710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00%	8,339,971	0		
杨朋伟	境内自然人	0.79%	6,6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学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00,0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股东王静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619,700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390,000股；股东杨三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66,710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股东谢仁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48,200股，还通过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91,771股；股东杨朋伟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4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十分特殊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交织，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越来越多。受其影响，各主要经济体经济均呈现下滑态势，中国政府策断决策，并提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主要经济体。但仍面临着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地缘政治冲突不断等不确定因素，经济结构转型仍任重而道远，中国经济发展面临更趋复杂的内外部环境。

（一）化工新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石油价格暴跌，大宗原材料价格低位运行，公司产品价格行业上下游供应链复工复产延迟，行业受需求端影响，产能释放缓慢，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推出新产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强化中小客户的服务率。同时，在换外设情势统筹发展时期，公司积极为国外客户提供抗疫物资援助，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

2020年度，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降本增效，最终仍实现销售聚酯树脂18.54万吨，同比增长9.73%，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

（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是利用自有钣金制造技术，在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工装、高铁车头、高铁配电柜、地铁通生门及兵器装备复合材料零件、轨道交通复合板材和北斗卫星应用终端等方面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体验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复工复产延迟，客户订单交付受阻，造成营收未达预期。同时，公司持续加大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投入，储备人员增加投多，板块总体盈利下滑较大。2020年度，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实现收入30,749.02万元，同比下降5.41%。

复合材料产品方面继续突破。公司复合材料产品应用已扩大到某军种装备领域，为重点装备供应舱体，得到了该军种和航天军工企业的认可，成为核心供应商。目前公司承接的中车唐山机车200km/h中速磁悬浮项目和中车长春客车600公里高速磁悬浮车的碳纤维司机室和碳纤维车体研制项目已实现交付，与优能金属材料相比，碳纤维复合材料各原料较轻、强度大、韧度高等优点，近年来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实现轻量化、提升运行速度等目的。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码复合材料产业，神剑新业复合材料项目正积极建设。下一步，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强化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931.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54,122.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732.77万元，较上年末下降0.56%，资产负债率47.7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户外型树脂	1,199,974,564.47	194,320,014.32	16.19%	-12.46%	-107.0%	-1.65%
混合型树脂	343,639,922.23	63,146,062.85	18.38%	-6.34%	-7.15%	0.71%
高端装备制造	307,490,163.50	68,348,146.26	22.23%	-3.41%	19.02%	-14.65%
合 计	1,851,104,649.20	325,813,223.43	17.60%	-9.96%	-6.38%	-3.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2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40%变更为5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持股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723,223.6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639,142.80 元，减去 202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80,803,713.90 元，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597,318,897.21 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权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在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分红预案严格遵照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预案已于2021 年4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我们认可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容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其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徽合力、安行天下、歌动属具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江淮汽车、欧普康视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凤形股份（002760）、皖维高新（60006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少翔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守职责，公正执业，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容诚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1—01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度，公司因采购包装物与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源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467.81万元，占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的72.15%，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2,500万元。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吴昌国先生回避表决。

2、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包装物	黄山源点	向关联人采购包装材料	市场化交易原则	不超过2,500	511.69	1,467.81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包装物	利华益神剑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NPG	18,107.65	不超过30,000	30.72	39.64	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黄山源点	向关联人采购包装材料	1,467.81	不超过1,500	72.15	2.15	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19,575.46	不超过31,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是	1、主要原因系产品单价下降。 2、多氧通采购，更加便于公司对于原材料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是	2020年，因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发生金额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因主要为采购产品价格下降。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与主要财务数据

1、黄山源点

①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新材料及新产品。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5%。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吴昌国在黄山源点担任董事。

③2020年底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黄山源点	15,293.50	8,901.70	14,806.72	416.43	416.50

公司主要是通过采购黄山源点的产品，保障公司经营需求稳定。公司认为黄山源点经营稳定，能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21年度，公司预计与黄山源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生产经营的产品，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购、销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销售方承诺，销售给购买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销售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上述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业务，该关联交易系为了更好的保障双方的供应及销售渠道，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2、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与关联方由此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在进行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各方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额，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1—01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帮助其发展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对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

1、担保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神剑”）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公司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0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97%。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